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順

林宸宇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號

蔡承諭

選任辯護人 蔡東泉 律師  
林詣訓

吳亞准

高國鎰

02  
03  
04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6 第358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  
08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林偉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附表二編號1「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13 林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附表二編號2「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15 蔡承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6 附表二編號3「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17 林詣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18 附表二編號4「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19 吳亞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0 附表三編號3-12所示之物，均沒收。  
21 高國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2 附表三編號14-16所示之印文、手機，均沒收。  
23 施丞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4 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物，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吳亞准、高國鎰、施丞  
27 輿分別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及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4  
30 月間，以LINE暱稱「欣誠APP客服」向姜慧佯稱可參與投資  
31 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林偉順、

01 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再依指  
02 示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分別依身分不詳詐欺集團  
04 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向  
05 姜慧出示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並  
06 向姜慧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金額，林偉順、林宸  
07 宇、蔡承諭、林詣訓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  
08 予姜慧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  
10 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於收取前述款項後，依身分  
1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上繳予其他身分不詳  
12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  
1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4 (二)吳亞准、高國鎰分別依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  
15 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姜慧出示偽造之欣  
16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如附表三編號5、14所示之現  
17 金收款收據，足以生損害於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  
18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耀  
19 楊、李峻碩，尤瑞祥（另行審結）、施丞興則於附表一編號  
20 7、8所示之時間、地點監視吳亞准、高國鎰，而於吳亞准、  
21 高國鎰分別向姜慧收取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金額時，遭  
22 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 23 二、證據名稱：

24 (一)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吳亞准、高國鎰、  
25 施丞興之自白。

26 (二)同案被告尤瑞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三)證人即告訴人姜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8 (四)姜慧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軟體翻拍照片、工作證照  
29 片、現金收款收據照片、現場面交蒐證照片。

30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1 (六)吳亞准、尤瑞祥、高國鎰、施丞興之對話紀錄截圖。

01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2 案物照片。

### 03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5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6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0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2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3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4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5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  
17 定，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  
18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4人所為，均係犯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23 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現  
24 金收款收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一般洗錢罪；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3人所為，則係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偽造現金收款收據部分）。起訴書就上開被告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犯行雖漏未起訴，惟此  
31 部分與起訴意旨所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01 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02 本院應併予審理。又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1724、  
03 22495號）與本案起訴部分為相同事實，亦應併予審理。

04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於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現金  
05 收款收據，偽造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  
06 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  
07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10 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上開犯行，係以一行  
12 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上  
14 開犯行，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  
15 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6 (四)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就所為犯行，分別與  
17 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吳亞准就所為犯行，與  
18 尤瑞祥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高國鎰、施丞  
19 興就所為犯行，與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  
24 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6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9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30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31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0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02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03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7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  
04 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其中被告吳亞  
06 准、高國鎰、施丞興3人部分依法應遞減輕其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7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8 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  
09 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  
10 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  
11 取。惟念及被告7人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7人在  
12 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  
13 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7人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7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工  
15 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

17 (七)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所為以上犯罪事  
18 實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查：

19 1.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0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21 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2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  
2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又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  
24 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5 其孳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2.本案是於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27 示，前往約定地點向告訴人收款之際，即為埋伏員警當場查  
28 獲等情，已詳述如前，是以本案詐欺集團尚未因上述詐騙手  
29 段，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故而本案並無上述所  
30 謂因「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31 息」，更遑論本案會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稱之「洗

01 錢」行為。且依檢察官起訴所舉各項證據也不足以證明被告  
02 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輿有何「洗錢」之犯行，既不能證明  
03 被告涉犯洗錢罪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因此部分事實若  
04 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 06 五、沒收

07 (一)如附表二「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  
08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相關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  
09 收。至偽造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既經被告提出  
10 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  
11 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  
12 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13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10、14至15所示之物，都是本案詐欺  
14 集團分別提供予被告吳亞准、高國鎰向告訴人取款時施行詐  
15 術所用之物，均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三編號11至1  
16 2、16至17所示之手機為被告吳亞准、高國鎰、施丞輿所  
17 有，已經被告陳明在卷，足見此手機是被告吳亞准、高國  
18 鎰、施丞輿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用，亦屬供  
19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0 沒收。至附表三編號3至5、14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  
21 印文及署押，因已附隨於該收據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  
22 收。

23 (三)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4人持以向被害人收  
24 款所用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雖係被告  
25 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6 物，然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且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  
27 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

30 (四)被告吳亞准、高國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遭警方當場扣押如  
31 附表三編號1、13所示之現金，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現金，固屬被告吳亞准所有，惟  
04 與本案無關，復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得證明該物品與本案  
05 犯行間有何關連，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06 (六)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7人實際上獲有報酬，自  
07 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8 (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2 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林偉順、林宸宇、蔡承諭、林詣訓於本  
13 案洗錢之財物分別為4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1200萬  
14 元，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  
15 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  
16 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8 六、同案被告林慧中、李沁恩、尤瑞祥部分另行審結。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任亭移送併辦；檢察官張  
22 志杰、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1	林慧中（面交取款手）	112年5月10日9時許	高雄市○○區	30萬元
2	李沁恩（面交取款手）	112年5月11日9時許	○○○路0000號住處大樓會議室	30萬元
		112年6月1日17時30分許		200萬元
3	林偉順（面交取款手）	112年5月16日8時49分許		40萬元
4	林宸宇（面交取款手）	112年6月2日11時許		200萬元
5	蔡承諭（面交取款手）	112年6月6日17時30分許		500萬元
6	林詣訓（面交取款手）	112年6月19日17時10分許		1200萬元
7	吳亞准（面交取款手） 尤瑞祥（監控手）	112年6月20日12時10分許		2萬元
8	高國鑑（面交取款手） 施丞興（監控手）	112年6月29日16時1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2時10分）	2萬元	

03  
04

##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數量	偽造印文
1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林偉順）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2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林宸宇）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3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蔡承諭）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4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外派經理：鄭翔庭）	1張	「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05  
06

##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	2萬元	被告吳亞准所有
2	現金	2萬500元	被告吳亞准所有
3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4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欣誠投資」印文4枚、「李耀揚」印文及署押各1枚

5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李耀楊」印文及署押各1枚
6	印章	1個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欣誠投資」
7	印章	2個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李耀楊」
8	工作證	1張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耀楊」
9	印泥	1個	被告吳亞准所有
10	發票	2張	被告吳亞准所有
11	黑色蘋果手機	1支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電話號碼：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2	金色蘋果手機	1支	1.被告吳亞准所有 2.電話號碼：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3	現金	2萬元	被告高國鎰所有
14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1.被告高國鎰所有 2.「欣誠投資」印文1枚、「李峻碩」署押1枚
15	工作證	1張	1.被告高國鎰所有 2.「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峻碩」
16	白色蘋果手機	1支	1.被告高國鎰所有 2.電話號碼：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7	綠色蘋果手機	1支	1.被告施丞興所有 2.電話號碼：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